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14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长安汽车
保荐代表人名称:	卢于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625
报告年度:	2014 年	报告提交时间:	2015 年 1 月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长安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对价安排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安汽车”）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汽车”，2009 年 7 月 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总局核准，南方汽车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长安汽车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每 10 股流通 A 股获送 3.2 股，南方汽车向流通 A 股股东送出的股份合计为 11,214.40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长安汽车非流通股份即获得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2006 年 5 月 10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1 日流通 A 股股东获

付对价股份到账，2006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在长安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以下承诺：

- 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 24 个月届满后，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将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二) 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除长安汽车尚未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之外，长安汽车相关股东已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就长安汽车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事项：2014年6月20日，长安汽车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其中涉及股改承诺“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司2014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关于参加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函的补充说明》。中国长安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履约时限的要求，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控股股东所作出的“公司将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

励计划”承诺，明确为“公司将在2016年6月30日前，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此期间内，公司将协调控股股东，研究、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不能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长安汽车相关股东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未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3、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安汽车相关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处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转让股份的相关规定；

4、长安汽车相关股东及上市公司就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008年5月26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97,250,952股解除了限售条件，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26日。此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9年6月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16,701,142股解除了限售条件，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1日。此次解除限售后，长安汽车有限售条件股份829,685,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此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0年6月2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622,263,903股解除了限售条件，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6%，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6月21日。此次解除限售后，长安汽车有限售条件股份207,421,301股，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之后解除限售。此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1年7月7日，公司实施送转股分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7,335.83万股。

四、其他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14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卢宇)

保荐机构(盖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